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新洲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3月7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中院”）出具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(2019)浙01执188号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9司冻0307-01号），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新洲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洲集团”）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

1、冻结机关：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；

2、被冻结人：新洲集团有限公司；

3、冻结数量：83,887,702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）及孳息（指派发的送股、转增股、现金红利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.44%；

4、冻结期限：期限为3年，自2019年3月7日起至2022年3月6日止。

5、其他事项：冻结期间不得办理权属变更、质押等事项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新洲集团合计持有公司83,887,70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44%，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83,887,702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44%。

二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

经公司向新洲集团确认，新洲集团暂未收到关于本次司法冻结所涉股权纠纷的通知文件，无法获悉本次股份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及相关详细内容。

此前，新洲集团、新洲集团股东林海文与自然人傅建中就新洲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83,887,702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4%）无限售流通股纠纷案，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（2017）最高法民申 274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维持浙江高院作出的（2015）浙民再终字第 1 号民事判决。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临 2018-003《浙数文化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三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上述新洲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，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。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8 日